

## 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時計產品及店鋪的陳列
編號	10494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一般時計產品零售店鋪 / 陳列室 / 展銷場地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窗櫺陳列設計技巧，按照機構既定的銷售策略及要求，管理及督導下屬進行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相關工作，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。
級別	4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時計產品及店鋪陳列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時計產品店鋪 / 展銷場地的限制</li> <li>• 瞭解佈置店鋪 / 展銷場地的目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吸引大量人流</li> <li>• 吸引顧客駐足及注目</li> <li>• 引起顧客的興趣</li> <li>• 挑起顧客的購買慾</li> <li>• 帶給顧客視覺享受</li> <li>• 帶給顧客對商品訴求</li> <li>• 在顧客心目中建立機構時計產品的品牌形象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各類陳列主題的設計及搭配</li> <li>• 瞭解各類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主題及與機構既定銷售策略的關係</li> <li>• 瞭解機構內執行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員工的能力及專業水平</li> </ul> <p>2. 管理時計產品及店鋪的陳列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技巧</li> <li>• 能與時計產品店鋪銷售員工溝通，並在評估資料及判斷後，向下屬發出適當的工作指示，有利草擬陳列的設計</li> <li>• 能與時計產品店鋪 / 展銷場地 / 廣告公司以及機構管理層進行溝通</li> <li>• 督導及跟進整個陳列製作流程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廣告公司接洽及跟進有關製作事宜</li> <li>• 構思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方案</li> <li>• 搜集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材料 / 道具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督導下屬執行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，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</li> <li>• 確保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風格配合機構和品牌的形象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清楚瞭解窗櫺的功用及掌握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技巧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瞭解機構對時計產品形象和銷售方面的取向，管理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，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。</p>
備註	